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配售股份 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之選擇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i)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向不少於五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代表賣方按每份選擇權0.010港元之選擇權費向不少於三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選擇權。選擇權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於有關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賣方購買合共2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由於選擇權之行使並非按本公司的酌情權行事，有關之交易將猶如選擇權獲行使而予以分類。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適用百分比而言，代價包括選擇權費和選擇權行使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適用於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就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配售代理
2. 賣方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不少於五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就股份配售收取佣金，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 2.5%，有關佣金水平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72%。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15 港元，較(i)金科數碼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 0.165 港元折讓約 30.3%；(ii)金科數碼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 0.139 港元折讓約 17.3%；(iii)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十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 0.132 港元折讓約 12.9%；及(iv)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 0.08 港元溢價約 43.8%。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選擇權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已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不少於三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選擇權。選擇權配售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就選擇權配售收取佣金，佣金相當於選擇權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選擇權下之選擇權股份總數之2.5%，有關佣金水平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達致。

選擇權

選擇權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向賣方購買合共2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選擇權股份合共佔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4%。

各選擇權持有人可於各自之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其持有的選擇權下的全部(但非僅部分)選擇權股份行使選擇權。

選擇權費及選擇權行使價

選擇權費為每股選擇權股份0.010港元，而選擇權行使價為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選擇權費將由選擇權持有人於選擇權配售完成後向賣方支付。

選擇權行使價較(i)金科數碼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30.3%；(ii)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39港元折讓約17.3%；(iii)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十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132港元折讓約12.9%；及(iv)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金科數碼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溢價約43.8%。

董事認為，選擇權配售之條款(包括選擇權費及選擇權行使價)乃經配售代理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配售股份及選擇權將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金科數碼之資料

金科數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消費電器之出口貿易；及(ii) 買賣金屬相關產品。

有關金科數碼之財務資料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03,833,000 港元。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88)	(8,635)
年內虧損	(7,476)	(8,675)

進行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買賣。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煉銅及生產銅陽極板。

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合共 750,000,000 股金科數碼股份，佔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92%。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約 50.19%。於選擇權持有人悉數行使選擇權項下之權利以收購選擇權股份及完成該等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約 34.75%。

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為本公司將其於金科數碼之投資變現之良機。此外，鑒於現時市場波動及金科數碼最近期公佈之虧損表現，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可使本公司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以及於日後更專著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發展。倘出現適當及合適時機，及如該等機會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或會考慮進一步減持其於金科數碼之股權。

董事預期，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 11,5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而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之進一步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000,000 港元。董事預期，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但於行使選擇權前)將分別約為 11,210,000 港元及 1,95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緊隨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完成後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收益。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完成後並假設選擇權獲悉數行使，金科數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金科數碼集團之業績將由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由於選擇權之行使並非按本公司的酌情權行事，有關之交易將猶如選擇權獲行使而予以分類。就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代價包括選擇權費和選擇權行使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適用於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就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金科數碼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費」	指	每股選擇權股份0.010港元
「選擇權行使價」	指	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選擇權」	指	其持有人將擁有權利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合共20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
「選擇權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4%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及選擇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7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金科數碼集團」	指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股份」	指	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